

潘美月 · 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4冊

《躋春臺》研究

陳怡君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躋春臺》研究／陳怡君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民97〕

目 2+146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編；第 24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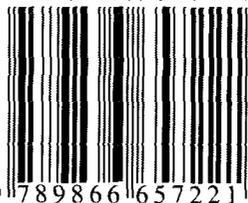
ISBN：978-986-6657-22-1 (精裝)

1. 章回小說 2. 研究考訂

857.4

97001032

ISBN 978-986-6657-22-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六 編 第二四冊

ISBN：978-986-6657-22-1

《躋春臺》研究

作 者 陳怡君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8 年 3 月

定 價 六編 30 冊 (精裝) 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躋春臺》研究

陳怡君 著

作者簡介

陳怡君，女，1976年生，臺灣基隆人，1999年、2004年畢業於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分別獲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曾任國科會研究助理、臺中市中正國小、基隆市暖暖國小教師，現任教於基隆市暖西國小，2005年獲基隆市語文競賽小學教師組作文第二名，曾發表〈孝節烈婦——唐貴梅故事研究〉、〈魏晉嫂叔禮制之辯探析〉等單篇論文。

提 要

出現於晚清光緒己亥（二十五年／西元1899年）的《躋春臺》，為四川中江縣劉省三所作，全書共分四冊，每冊一集，每集十篇，篇演一故事，共有四十篇，它的形式與內容相較於同時期的擬話本集而言，頗為獨出，故全文共分五章十五節加以研究，首章闡述研究動機、前人研究述評及研究方法，次章考證作者生平、創作動機、就政治、社會與文學三方面考察作品時代背景、版本、性質及體制，並就全書故事來源加以探討。第三章為內容析論，剖析《躋春臺》書中揭發之監獄黑幕、腐敗獄政與世態人情及闡發之果報觀念。《躋春臺》關於監獄生活的描寫，是歷來小說中少見的，令人大開眼界，可做為研究清末社會、獄政史料的參考。第四章分析《躋春臺》的形式特色，晚期擬話本小說在形式上已逐漸擺脫話本形式的窠臼，大量減少下場詩及插詞的應用，更接近純小說的形式。《躋春臺》中結合彈詞、鼓詞、評話及四川竹琴、五更調等，表現在人物之間的吟詠、唱和及作者敘述時的韻語，是本書最大的藝術特徵，同時也讓此書呈現迥異於前中期擬話本的風貌，表現出當時社會中俗文學相互交流影響的歷史軌跡，是具有宣講性質的話本小說；此外，巧妙的方言運用，使作品具有強烈的地方色彩和濃郁的生活氣息，除了能使讀者能收到生動感及寫實感等的藝術效果，還有助於對當時民俗的考察，其中的方言俗語絕大多數至今仍在四川地區流行，其中一些字音也與今天中江話相同，對研究一個世紀以前的四川方言方面有重要的語言學價值。第五章結論，綜論各章討論結果，歸結《躋春臺》一書的文化意涵，並試著賦予其在中國文學史上適當的地位與評價。

謝 誌

一直期待這一天，它代表著一個完成。

在基隆與嘉義間奔走、在工作與學業間埋首，是很多人的付出與心血才得以圓夢。

能夠畢業，首先謝謝我的論文指導教授徐志平先生，在身兼系主任的繁忙公務中不忘對我研究上諸多的指導，總是包容這個不太用功學生，體貼的願意以 E-MAIL 的方式來化解基隆與嘉義間的遙遠。

再是感謝我任教學校的校長鄭國權先生及周欽平主任，感謝他們願意給我這個機會完成我的理想，並給予我工作上的諸多支援。

另外，特別要謝謝林月惠老師從大學時期以來一直對我的關懷，不論是學術上的追求或是生活上的解惑，以其一貫的慈愛風度鼓勵我前進，難得的師生情緣是學生莫大的幸福，還有感謝汪天成老師，熱心的提供我許多研究資料，口試委員朱鳳玉老師及黃錦珠老師給予學生細心的指正，讓學生獲益良多。

不能忘記的是研究所的同學們：家慧、學奇、靜怡、明興、懿慧、素因、金蘭、佩伶……以及學弟妹們：珮茹、昌倫、孝忠等，隨時擔任救火隊的工作協助我完成學業，由於他們的參與，這一路不管欣喜或是沮喪，都更顯得豐富精彩。

還有我親愛的家人們，謝謝他們全力的相助，讓我能在工作與學業上無後顧之憂。

謹將這本論文獻給所有關愛我的人，謝謝他們，因為他們的關懷，讓怡君的求學生涯有更上一層樓的可能。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述評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撰述重點	8
第二章 《躋春臺》作者與作品	9
第一節 作者生平與創作動機考察	9
第二節 《躋春臺》寫作的時代背景	12
一、政治方面	13
二、社會方面	15
三、文學方面	16
第三節 版本、性質、體制	18
一、版 本	18
二、性 質	19
三、體 制	24
第四節 《躋春臺》的故事源流探討	30
一、源自《醒世恆言》、《初刻拍案驚奇》	32
二、源自《聊齋誌異》	34
三、源自筆記小說《庸齋筆記》、其他話本小說、 《宣講集要》	35
第三章 《躋春臺》內容析論	41
第一節 揭發監獄黑幕	41
一、獄卒與老犯狼狽為奸	43
二、老犯強取和監	44
第二節 譴責獄政腐敗	47
一、屈打成招	47

二、收賄貪污	49
三、偽造假證	51
第三節 反映世態人情	53
一、人心歹毒，連孤兒也不放過	54
二、貴族之家仗勢欺人	55
三、館師誤人子弟	56
四、鴉片之毒害人心	58
第四節 宣揚果報觀念	59
一、戒殺生	60
二、戒淫蕩	60
三、戒不孝	61
四、勸忠良	61
第四章 《躋春臺》的形式特色	65
第一節 多樣的韻文藝術	65
一、韻文的表現形式	66
二、韻文的功能	84
第二節 巧妙的方言運用	89
一、使對話更活潑、生動、貼近群眾	91
二、可表達更爲細膩的心理變化	92
三、表現地方色彩	93
四、保留中江話的語法特點並傳達小說語言的形式美	97
第三節 完整的結構佈局	99
一、單線式格局	99
二、互動式發展	102
三、大團圓的結局	104
第四節 靈活的敘寫技巧	105
一、敘事模式	105
二、以情節爲中心	110
三、人物刻劃	113
第五章 結 論	119
徵引書目	123
附錄一：四十回主要內容大意	133
附錄二：四十回的韻語統計	139
附錄三：四十回下場詩	141
附錄四：四十回插詞	14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話本小說，源於唐代，到明清之際，擬話本叢出，在民間通俗文學中佔有一席之地。話本小說的創作，以淺白的語言撰述人生，更能貼近現實生活的風貌、反映當時的社會現況，書中記載往往可與正史相互參酌補充，提供後世研究歷史文化豐富的材料。

長期以來，學者研究話本始終將焦點投注於《三言》、《二拍》，相關的研究成果十分豐碩，近年來由於陳慶浩在韓國發現《型世言》一書，也曾在國內外引起話本研究風潮，其間出現了幾本博碩士論文〔註1〕。另外，還有探討《石點頭》、《鼓掌絕塵》、《歡喜冤家》等話本小說專集的研究，但整體看來，話本小說的研究領域仍是寂寞的，尤其是晚明到清代的話本小說。〔註2〕

蔡國梁先生曾說：

一些重版新刊的文學史與小說史每每敘至明擬話本為止，或稍帶提一下明末清初的一些擬話本集，下文便沒有了，都成了斷尾巴的蜻蜓。如果要寫一部中國白話小說史或話本發展史，這樣能行嗎？……從清初到清末，擬話本的創作沒有停止過。雖然創作筆記小說與長篇小說成爲主要潮

〔註1〕 例如：權寧愛：《《型世言》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年；金孝真：《《型世言》人物、主題、評點之研究》，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5年；賴澄宇：《《型世言》人物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馮翠珍：《《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註2〕 徐志平：《清初前期話本小說之研究》（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8年），頁1~5。

流，它們本身的成就也在明擬話本之下，但這二三十年寫就的數百萬字的作品，決不可能一無是處。它既是新的歷史時期的產物，總會有點現實的影子，它既承襲宋元話本和明擬話本而來，也會在藝術上有些出新。總而言之，清擬話本應該有自己的面貌，自己的特色。（註3）

的確，清擬話本的存在既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就不應漠視它（註4），事實上在這些擬話本集中仍有不少價值相當高的佳篇。其中有一本出現時期較晚的集本——《躋春臺》，為清光緒己亥（1899年）四川中江縣劉省三所作，全書共分四冊，每冊一集，每集十篇，篇演一故事，共有四十篇，它的形式與內容相較於同時期的擬話本集而言，頗為獨出，它以簡單的故事情節，闡述勸善懲惡的教化宗旨，其中對監獄中審案、判案的情況多所描寫，四十篇中寫冤案的有二十五篇，約佔百分之六十，冤案的情節與牽涉的人物幾乎無奇不有，筆觸延伸到現實生活的各個方面，旁及世態時風的瑣細微末，公堂和監獄幾乎成了社會的縮影，（註5）它從不同側面揭露晚清社會的腐敗和墮落，將冷硬的史料做生動化的呈現，忠實反映清末社會市民階層生活，描述了眾多的下層小人物形象，可補充史料之不足；再者，雖然韻散夾雜本是話本一貫的寫作模式，但《躋春臺》中大量通俗而豐富多樣的韻文唱詞，甚至於在一回之中有十一段韻文的出現（參見附錄二），已超出一般擬話本中常見的形式，其實更貼近於「宣講」故事書的體制，表現出當時社會中俗文學相互交流影響的歷史軌跡，富有時代氣息，在胡士瑩先生等前輩的研究中，將它視為最後一本的「擬話本」，但近來四川大學的張一舟先生則將其定位為宣講故事書，對本書的性質有不同於以往的認識，因此筆者認為藉由《躋春臺》的研究，無論是對於整理中國擬話本小說的發展，亦或是認識宣講故事集必定有其價值與意義，這也是筆者選擇《躋春臺》做為研究對象的動機。

基於此，筆者試圖對文本作品做深入的考證與探究，為填補清代話本小說與宣講故事這個長期以來被忽視的角落略盡心力，並對《躋春臺》一書在中國通俗小說史上的地位作出適當的評價。

（註3）蔡國梁：〈從《照世杯》到《躋春臺》——清擬話本始末〉，收於《明清小說探幽》（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頁226。

（註4）例如馬幼垣、劉紹銘二先生在為《中國傳統短篇小說選集》所寫的〈導論〉中曾說：「有清一代，再沒有話本這類白話小說出現了，而民間亦不見有重要集子流傳。」十足表現了學者對清代話本小說的忽略與漠視。參見《中國傳統短篇小說選集》（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1990年），頁12。

（註5）同註3，頁237。

第二節 前人研究述評

由於學界長期以來對話本小說這個領域關注的焦點多集中在《三言》、《二拍》，其他的話本小說除《型世言》在近年來逐漸獲得學者青睞之外，晚明到清代這個範圍的話本小說研究並不熱烈。

清代的話本小說長期受到忽視，與過去通俗小說版本的難以取得不無關聯，近年來，台灣天一出版社的《明清善本小說叢刊》正、續編、北京中華書局的《古本小說叢刊》、上海古籍出版社的《古本小說集成》等，差不多已將數百年來散佚在海內外的古本、孤本小說搜羅完全。方便的讀本則有江蘇古籍出版社的《中國話本大系》、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的《明末清初小說選刊》、《中國古代珍稀本小說》正續編、齊魯書社《明清稀見小說叢刊》等，研究環境已大為改善。

胡士瑩的《話本小說概論》將光緒二十五年問世的《躋春臺》看作是「最後一種擬話本集」，謂其「列案四十，明其端委，出以俗言，兼有韻語可歌」（註6）。近代學者王昕則有不同的看法，他指出：「從嘉靖年間（1522～1566）到光緒二十五年（1899）白話短篇小說出現最後一股餘緒，這一文體留存的作品集子，據目前所知為近六十餘種，九百餘篇作品，綿延時間達三百七十餘年。但通觀《躋春臺》中大量的唱詞、民間小調一類的韻語，令人感到這確是一部從形式到內容都與擬話本有相當距離的，而更像一個靠近民間唱本的混合體。」（註7）暫不論他們兩位的觀點孰是孰非，事實上，兩位先生皆指出《躋春臺》一書在形式與內容上的特殊之處，雖均未深入析論，但已為日後相關研究指出明確方向。

另外，根據蔡國梁對此書的考證：「這部晚清的擬話本小說集，描敘了社會生活的各個側面與市井鄉野的眾多形象，雖具有清擬話本平直淺陋的通病，但卻有作者自己的生活實感，諸如買賣傭耕、堰水屠牛、放銀兌換、設壇行醫、趕會唱戲、婚喪喜慶、人倫交誼、稱爺結黨、吏治軍功等等，俱收入他的筆底，反映出作者的廣泛閱歷與涉世根柢。作者筆下的人物有官吏、地主、僧尼、方士、幫閑、塾師、訟棍、店主、伙計、魔師、戲主、伶人、小販、車夫、長年、牧童、轎夫、裁縫、銀匠、漁翁、潑婦、悍婆、老姆、丐婆，以及打草鞋的、燒火的、賣豆芽的、賣餅的、賣螺螄的、挑水的、耍獅子的、打更的、開煙館的各色人物，而以市井下層平民為夥，足見作者生活在社會底層，主要是閭里街巷間。」（註8）蔡國梁對此書的觀察十分深入，除內容上、人物之外，還注意到書中大量出現的韻文特徵，他對此書提

〔註6〕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3年），頁639。

〔註7〕 王昕：《話本小說的歷史與敘事》（中華書局，2002年），頁21。

〔註8〕 同註3，頁236～237。

供了極有參考價值的研究成果。

張兵認為：

《躋春臺》一書是中國話本小說史上的壓卷之作，但根據書中作者所作之〈序〉而論，劉省三創作《躋春臺》，不僅在於倡導封建的綱常名教，而且要人以改惡從善之法〔註9〕。《躋春臺》列案四十，明其端委，出以俗言，兼有韻語可歌，在衰落期的話本小說中，不失為一部嶄崎拔異的作品。自清代中葉以後，隨著話本小說的逐漸衰落，民間的彈詞說唱有了迅速的發展。《躋春臺》的這種藝術體制，顯然有著時代的烙印，這種藝術格局也呈現出話本小說和彈詞合流的趨勢。〔註10〕

張兵注意到《躋春臺》之作者創作動機、藝術特徵等方面的特點，藉由他的考證，我們可以認識《躋春臺》一書在整個話本小說史中的時代地位與價值，但張先生認為書中「倡導封建的綱常名教」，也實非《躋春臺》四十回故事的全貌，四十回中仍有部份突破封建名教的作品，如：〈東瓜女〉中違抗主人旨意，出於個人自由意志選擇婚姻對象的女主人公蔡香孩、〈審煙鎗〉與〈審苗禾〉兩篇中因丈夫意外身亡，寡婦再另改嫁的情節，均是一改傳統封建思想的創作，而對於《躋春臺》中特殊的藝術體制，張兵認為是「話本小說和彈詞合流的趨勢」，據筆者的考察實應歸於「宣講」的體制較為適切。

歐陽代發對《躋春臺》的研究更為細膩〔註11〕，他從《躋春臺》的作序者林有仁的生卒年推測劉省三寫作《躋春臺》當在晚年，劉省三及林有仁兩人年齡應相去不遠，並追溯四十回中部分故事改寫的原作品，如〈心中人〉本出《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失新郎〉本《聊齋志異》中的〈新郎〉和〈小翠〉，〈節壽坊〉本為《娛目醒心編》中的〈馬元美為兒求淑女 唐長姑聘妹配衰翁〉，〈南鄉井〉本《初刻拍案驚奇》中的〈東廊僧怠招魔黑衣盜奸生殺〉，〈錯姻緣〉從《醒世恆言》中的〈錢秀才錯占鳳凰〉化出，〈巧姻緣〉中賣老婦為母情節套《十二樓》中的〈生我樓〉等等，並對故事內容作深入的剖析，他認為：「《躋春臺》雖有些新內容、新題材，但總的看來，並無大的開拓，作者勸戒之心太重，大力宣揚忠孝節義、好心得好報，又多歌頌正面典型，思想也保守……，強烈的說教目的，有較明顯的主觀刻意色彩。」

〔註9〕 劉省三：〈「躋春臺」序〉：「此勸善懲惡之俗言，即呂書五種教人之法也。讀者勿以淺近薄之。誠由是積善之家必有餘慶，而餘殃可免。將與同人共躋於春臺熙熙然，受天之祐，是省三著書之意也。」

〔註10〕 張兵：《話本小說史話》（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136～140。

〔註11〕 參見歐陽代發：《話本小說史》（武漢市：武漢出版社，1994年），頁478～484。

歐陽先生對《躋春臺》作者劉省三創作此書時年齡推測的觀點，頗有創見，但對故事內容的溯源，筆者則對「〈心中人〉本出《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一條持保留看法，根據筆者考證，〈心中人〉的故事於《包龍圖判百家公案》第五回〈辨心如金石之冤〉演之，《情史》卷十一〈心堅金石〉也載入，《西湖游覽志餘》卷二十未見記載，不過，整體觀之，歐陽先生對《躋春臺》一書的研究仍是前輩研究中最為豐富且全面的。

關於本書的內容題材方面，黃岩柏指出：「《躋春臺》序云『列案四十』，亦有公案二十二篇以上，實為一公案為主的短篇小說集，故事大部分來自舊籍〔註12〕」他指出《躋春臺》故事內容的屬性，依照全書大部份的公案故事內容將它視為公案小說集是十分適切的說法。

張俊《清代小說史》將本書的故事內容分為公案故事、描寫細民家庭生活的故事及愛情故事三類，並指出書中運用寫實手法塑造頗具個性特徵的人物形象及特殊的敘事體制，總的說來，他的研究成果與先輩學者大致相同〔註13〕。

游友基研究白話短篇社會小說發展概況及內容特質，指出：「繼明代中晚期文人創作的擬話本小說熱潮之後，在清初及清中葉前，艾衲居士撰《豆棚閑話》，李漁著《十二樓》等，在清代又掀起白話短篇小說創作的洪峰，直至清康熙、乾隆年間，話本小說創作才呈頹勢。此後約沉寂一百年，清末光緒年間的《躋春臺》刊行，是其餘緒。而《躋春臺》的內容也繼承了話本小說『以儒為主，釋道輔之，並滲透市民意識』的一貫思維格局。〔註14〕」他提到話本小說的創作思維傳統，以此評論《躋春臺》創作觀點，是其特出之處，「以儒為主，釋道輔之，並滲透市民意識」——表明《躋春臺》中強調道德倫理與因果報應的內容意涵。

除此之外，陳桂聲整理自宋代以來的話本、擬話本集，將《躋春臺》收於〈明清編〉的書目之中〔註15〕。吳邨編纂的《200種中國通俗小說述要》〔註16〕中〈明清話本小說〉書目收錄《躋春臺》一書，對本書做概論式的簡介，《200種中國通俗小說述要》是台灣地區目前少數提及此書的入門書。

在主題式的研究方面，國內學者許麗芳研究古典短篇小說之韻文，對於話本小說中出現的韻文，從形式的承襲、敘述功能到運用特徵皆分章仔細介紹，書中

〔註12〕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遼寧：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63。

〔註13〕張俊：《清代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454～457。

〔註14〕游友基：《中國社會小說通史》（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9年），頁74～76。

〔註15〕陳桂聲：《話本敘錄》（珠海市：珠海出版社，2001年），頁598～600。

〔註16〕吳邨：《200種中國通俗小說述要》（臺北：漢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0年），頁99～100。

提到：

《躋春臺》中各篇章中的人物對話均以韻文出之，這一表現方式實屬特殊，已非善用韻文之例，更非一般之敘述形式。此一現象實為變文等舊有文類表現方式之承襲。（註17）

他同時評論到：

《躋春臺》即以韻文作為人物之對白，韻文之運用功能趨於單一呆板，不似前此之作品，韻文具有多樣之敘事效果。此或因作者創作意識之趨於保守，僅強調教化所致，敘述者之聲音既多為傳播教化意識，故對於修辭未能多所注意，即使運用，其間韻文之功能實已趨於簡化單一，多為風教思想之呈現。（註18）

事實上《躋春臺》所呈現的韻文是非常多樣豐富的，而且正是承襲宣講唱本的特殊體制，「宣講」本是以教化為宗旨的文學作品，因此書中充滿風教意識，亦是此類文類的一貫風格，本書只是沿續其作風，這樣看來許氏說法仍有商榷之處。

版本的研究上，有關清代話本小說版本之考察，早期以胡士瑩的《話本小說概論》較為詳備，但有些新發現的版本，胡先生未能見到，其書尚待補充之處不少，較近也較為集中的研究成果得見於歐陽代發的《話本小說史》，二書可互相參照。

此外，期刊部分，台灣地區專文探討《躋春臺》的，僅見林明興〈晚清監獄中的黑幕——《躋春臺》初探〉（註19），文中簡述本書作者生平、成書時間及版本流傳，並對文中屢屢談到的監獄現況與清代史料中的監獄做對照分析，揭露本書中所描寫的監獄黑幕，值得做為本研究的相關參考資料。大陸方面目前看到的單篇論文有七篇（註20），除了張一舟將此書的性質重新定位，他認為此書不是一般供閱讀用

〔註17〕許麗芳，《古典短篇小說之韻文》（臺北：里仁書局，2001年），頁101。

〔註18〕同前註，頁176。

〔註19〕林明興：〈晚清監獄中的黑幕——《躋春臺》初探〉，《東方人文學誌》，第3卷第2期，2004年6月，頁169～186。。

〔註20〕例如：張一舟：〈《躋春臺》與四川中江話〉《方言》第3期，1998年8月，頁218～224。張一舟：〈從《躋春臺》的校點看方言古籍整理〉《方言》第2期，1995年，頁128～137。張一舟：〈《躋春臺》的性質、特點、語言學價值及蔡校本校點再獻疑〉（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1期，1999年1月），頁69～72。李中、于立昌：〈《躋春臺》詞語例釋〉《徐州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卷第1期，2002年2月，頁16～20。曹小云：〈《躋春臺》口語詞雜釋〉《安徽教育學院學報》第21卷第4期，2003年7月，頁75～78。鄧章應：〈《躋春臺》詞語散札〉，《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年3月第3期，頁428～430。鄧章應：〈《躋春臺》婚嫁喪葬類方言詞匯散記〉，《成都大學學報（社科版）》，2004年第2期，頁65～67。

的「擬話本」，也不是「話本」，是供「講聖諭」的「講生」宣講用的底本〔註21〕外，主要的研究成果多在語言學方面，學者們認為《躋春臺》中大量運用口語和方言俗語，是研究近代漢語，尤其是四川方言的珍貴資料，不可輕忽。

但整體來說，清代話本小說的研究，多集中在清初前期話本小說〔註22〕，以清末擬話本為研究範圍的博碩士論文，在國內尚未見聞，其中以邵長瑛《〈娛目醒心編〉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為唯一之作，這是由於自康熙中期以後到清末，學者研究小說多聚焦於長篇小說，張一舟所提出的「宣講」領域，在學界的研究更是冷清，早期如鄭振鐸、李家瑞、楊蔭深等人的研究均未提及〔註23〕，其後如葉德均、胡士瑩、曾永義之論述亦付闕如〔註24〕，甚至將宣講段子放在子弟書、鼓詞〔註25〕或「說書」一類視之〔註26〕，宣講唱本的地位模糊至此，只知其為清季宣講活動孳生的產品，形式上受到宣卷唱本的影響，吸收大量的勸善歌謠，為民間百姓道德教育重要活動，台灣地區僅見陳兆南《宣講及其唱本研究》〔註27〕博士論文對宣講活動及其唱本有所介紹，此一傳統的勸善活動，是紹承唐人俗講遺意而來，在明、清社會的通俗教化活動裡，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甚至成為民間社會勸善事業的主體，對廣大庶民生活有著相當的影響力，但學界對「宣講」的研究卻是不足的，因此，無論是就清末擬話本小說抑或是宣講這兩個研究領域而言，均有待後輩學者的開發與填補。

〔註21〕張一舟：〈《躋春臺》的性質、特點、語言學價值及蔡校本校點再獻疑〉（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1期，1999年1月），頁69～72。

〔註22〕例如：徐志平：《清初前期話本小說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年）。林淑蕙：《清初前期話本小說之命運觀研究——以命運與角色之互動及其教化功能為考察點》（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註23〕鄭氏《中國俗文學史》（上海：上海書店，1987年）、李氏《北平俗曲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4年）、楊氏《中國俗文學概論》（臺北市：世界書局，1961年）均有寶卷之探討，卻都不言宣講唱本集。

〔註24〕葉氏《宋元明講唱文學》（北京市：中華書局，1962年）、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3年）、曾永義《說俗文學》（臺北市：聯經出版公司，1980年）亦未論及。

〔註25〕俗曲收輯者路工編《孟姜女萬里尋夫集》時，收錄一則〈孟姜女哭長城〉的宣講段子，卻將之放在子弟書、鼓詞一類，而未說明其原因。參見《孟姜女萬里尋夫集》（臺北：明文書局，1981年），頁59～64。

〔註26〕婁子匡先生論及近五十年的俗文學，始將宣講唱本歸入俗文學領域，然而，婁氏卻將宣講置於「說書」類，而非鼓詞或宣卷。參見《五十年來的中國俗文學》（臺北：正中書局，1963年），頁523～526。

〔註27〕陳兆南：《宣講及其唱本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年）。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撰述重點

做文學作品的研究，不外是從收集、歸納、演繹、分析四個方向進行，其中考證部分，先根據（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註28）中所撰之書目，收集《躋春臺》一書之各種版本，包括《古本小說集成》第一批影印光緒刊本（原藏於上海圖書館中，後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和《中國話本大系》（江蘇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兩種紙本。並檢索第一手資料如：《民國中江縣志》（註29）、《澤州府志》（註30），對《躋春臺》作者與書中人物的相關資料記載，整合社會歷史文化環境的基源，亦頗參考近人之研究成果：內容與形式探究部分，並配合時代、社會之動向，大抵就原書詳加析合審勘，進一步闡發所含蘊的主題思想及其與時代、社會之互動關係，分析歸納各卷的性質及行文過程，藉以窺劉氏之用心，將作品、作者與讀者三方面做一相互對照與應證，儘可能擴大批評角度的視野，確立《躋春臺》在中國通俗文學中的地位。研究結果，除提供對該書詳細深入之了解，可作為清代擬話本、宣講底本研究之助外，又予該書以客觀之評價；雖未必為一家之言，然愚者千慮，亦或有一得也。

全文共設五章，各章節研究重點如下：

第一章：緒論——即本章所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前人研究述評」、「研究方法與撰述重點」等。

第二章：《躋春臺》作者與作品——探討《躋春臺》本書的寫作時代背景、作者與創作動機、版本、性質與體制及四十回故事的來源。

第三章：《躋春臺》內容析論——剖析《躋春臺》書中揭發之監獄黑幕、腐敗獄政與世態人情及闡發之果報觀念。

第四章：《躋春臺》形式特色——分析《躋春臺》特殊的韻文藝術、方言運用、結構安排與敘寫技巧。

第五章：結論——綜論各章討論結果。歸結《躋春臺》一書的文化意涵，並試著賦予其在中國文學史上適當的地位與評價。

〔註28〕（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頁49。

〔註29〕李經權修、陳品全纂，《民國中江縣志》二四卷，共8冊，（日新工業社代印，1930年）

〔註30〕朱樟、田嘉毅，《澤州府志五十二卷》，全8冊（臺北市：臺灣學生，1968年，據清雍正13年刊本影印。）

第二章 《躋春臺》作者與作品

第一節 作者生平與創作動機考察

創作動機的考察可從兩個方向進行：其一是根據作者的自我表白，通常呈現在小說的序跋中；其二是小說中的微言大義，必須進一步深入體會作品的深層內涵。就第一個方向而言，仍要與小說的內容做對照，才能真切體察作者的創作動機，比如凌濛初在〈拍案驚奇序〉中說：「近世承平日久，民佚志淫，一二輕薄惡少，初學拈筆，便思污蔑世界，廣摭誣造，非荒誕不足信，則褻穢不忍聞……。」看他如此批評，會以為在《拍案驚奇》一書的內容將樹立崇高的道德典範為創作宗旨，但細觀全書後，有人評論道：「但他在實際創作中既投合了『荒誕不足信』、『褻穢不忍聞』的風氣，又添上了連篇累牘的封建迷信的說教。」〔註1〕可見完全相信序跋，或根據小說序跋研究作家的創作理念而不加以考辨，是一件不太週全的工作。就第二個方向而言，既然是「微言大義」，在探討時需要爬梳、推斷，不免摻雜了研究者的主觀成分，筆者在此亦不敢自詡為絕對客觀，只能盡量避免過度的解讀、論斷而已。

小說家運用自我獨具的感官與心理感受，將日常生活的所見所聞發揮聯想力與創造力，蘊釀出珍貴的想法，進而表現於外，產生融合客觀與主觀的藝術作品，特別是在創作的同時必須顧及文藝的基本特點，即是用滲透著情感的形象來反映生活，寫作不能像其他學科那樣通過對現象的抽象概括來讓本質直接說話，創作者通過「現象」滿足人們對美及真理的追求，而這個「現象」與客觀現實中的現象亦有著相異之處：它不但是印象的產物，也是對客觀存在的各種現象的主觀篩選和重新

〔註1〕黃霖、韓同文：《中國歷代小說論著選》（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256～258。